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某某单位

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

合

作

协

议

书

年 月 日

**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**

甲方： 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共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在每年暑期前共同协商和制定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、时间和方案，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排相应专业和年级的学生，派遣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。

二、乙方在每年的社会实践活动中，为甲方提供社会实践活动场所或协助甲方安排活动场所。

三、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，乙方为开展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及相关协调工作，指导学生完成社会实践任务，并对社会实践活动做出鉴定。

四、乙方为甲方安排或协助安排社会实践同学的住宿、伙食和交通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。

五、甲方制作并在乙方挂“四川农业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基地”牌匾。

六、暑期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安排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有效期两年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  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